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30破14号

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78126144M，住所地盱眙县盱城街道五洲国际广场二期 5-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铭钢，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789072617W，住所地盱眙县河桥镇三元村玉皇山。

法定代表人：季厚礼，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立案，并通知了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就该申请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季厚礼、汤正霞，并由季厚礼担任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林木、果林、花卉、苗木培植、销

售。

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19)苏0830民初177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如下:一、被告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2019年3月25日利息、罚息、复利103886.33元;2019年3月26日起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江苏玉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季厚礼、石广洲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39632元,减半收取1981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24816元,由被告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玉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季厚礼、石广洲负担。后因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玉皇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季厚礼、石广洲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经执行部门查明,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现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注册登记机关为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盱眙县玉皇山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晓玉
审	判	员	于泽晶
审	判	员	徐 芒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 慧
---	---	---	-----